

#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輔導與服務評鑑準則

104年6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 
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
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6月0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
111年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實踐大學管理學院為配合辦理教師評鑑作業，依據「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六條第三款訂定「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輔導與服務評鑑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二、本準則評鑑項目最高配分為廿分。各評鑑項目之加總，即為受評人之總分。各項目得分以分配最高分數為限，超過者仍以最高分數計算。評分內容及評分標準列舉如下。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分標準
一	參加院級重要活動	每次 2 分 至多加10分
二	協助院務推動	每件 2 分 至多加10分
三	擔任院級會議委員	每項1~2 分 至多加10分
四	配合學院規劃協助招生宣傳工作	每件1~2 分 至多加10分
五	其他	

- 三、依據本準則有關評分之規定，訂定「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院務配合事項評分表」(附表一，以下簡稱院評分表)，受評人於提交評鑑相關佐證資料時，應一併填具院評分表，以提供系(所)教評會議審議；系(所)教評會應依據受評人提交之佐證資料及院評分表審議本項目分數，並送院級教評會複審。
- 四、本準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準則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後，報本校教評會議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專任教師評鑑「輔導與服務」院務配合事項評分表

受評教師姓名		教師代碼		職級	
評鑑年度	學年度	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		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	

院務配合事項(總分以 20 分為限)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分分標準	計分標準
一	<b>● 參加院級重要活動</b> 1. 院級研討會/共識營/諮詢委員會等活動之參與 2. 教師社群之參與與分享 (與校級「教學」評分重複,計分至111學年度止) 3. 其他院舉辦之專案活動	每次 2 分 至多加 10 分	計____次,共____分
二	<b>● 協助院務推動</b> 1. 校內外計畫案/學程之提出與執行 (與校/院級「研究」/「教學」評分重複,計分至111學年度止) 2. 院級跨系專班授課支援 3. 勞作服務課程開設 (與院級「教學」評分重複,計分至111學年度止) 4. 跨領域學程輔導老師 5. 跨領域課程或雙語教學課程開設 6. 其他院級推動之專案活動	每次 2 分 至多加 10 分	計____件,共____分
三	<b>● 擔任院級會議委員</b> 1. 院級會議出席情形(1分) 2. 本院代表出席校級會議情形(1分) 3. 代表院參與校外會議(2分) 4. 其他(1分)	每次 1~2 分 至多加 10 分	計____項,共____分
四	<b>● 配合學院規劃協助招生宣傳工作</b> 1. 接待小型高中端來訪活動(每次1分) 2. 接待大型(指20人以上)高中端來訪活動(每次2分) 3. 至高中端進行招生宣傳活動(每次2分) 4. 策畫或執行招生宣傳活動(每次2分) 5. 其他院級招生事務之參與(每次1分)	每次 1~2 分 至多加 10 分	計____件,共____分
五	<b>● 其他</b> 1. 支援共同課程委員會各項輔導與服務工作 (由共同課程委員會訂定,與學院相同項目不得重複 列計)	至多 15 分	計____件,共____分
院務配合事項之得分為____分			

輔導與服務項目-院務配合事項評鑑結果

受評教師自評	系級教評會初審	院級教評會複審
總分為_____	總分為_____	總分為_____
簽章:	系級主管簽章:	院級主管簽章: